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续会  
2015年11月3日至4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提要 .....	2
纳米比亚 .....	2



## 二、提要

### 纳米比亚

#### 1. 导言：纳米比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纳米比亚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公约》(C.N.1422.2003.TREATIES-34)，并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得到了议会的批准。纳米比亚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C.N.793.2004.TREATIES-17)。

《宪法》第 144 条规定，“除非本《宪法》或《议会法》另有规定，在本《宪法》下对纳米比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法和国际协定应构成纳米比亚法律的一部分。”纳米比亚遵循一元论方法，即国际法不必转为国内法，因此国际条约经批准后可直接适用。

纳米比亚适用普通法；其法律制度的基础是罗马—荷兰法和英国法。普通法罪行可通过法令予以更改或废除。《宪法》是该国最高法。该国刑事司法制度是起诉制，即国家必须证实所有案件都排除了合理怀疑。纳米比亚法律制度不适用陪审制，而由各法庭的审判长裁定判决。纳米比亚的刑事法律并未全部编集成典，《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刑事案件应遵循的程序。普通法罪行仍构成刑事司法体系的一大部分。

打击腐败的关键机构包括：总理办公室、国民议会、纳米比亚反腐败委员会、检察长办公室、司法部、纳米比亚警署（警署）、公务员委员会、金融情报中心以及司法机构。

####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反腐败法》(2003 年) 第 32 条中关于“公职人员”的定义并不涵盖（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条）无偿行使公共职权或提供公共服务的人员或其他个人。并在一定程度上无法肯定这一定义是否涵盖了所有类别的立法、行政或司法人员。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纳米比亚已将（主动和被动）向公职人员行贿定为刑事犯罪。《反腐败法》禁止向公职人员行贿、与拍卖有关的行贿以及要求协助获得合同方面的行贿（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8 条、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4(1)(b)条以及普通法的行贿罪）。《反腐败法》所设行贿罪并未涵盖间接行贿行为和第三方受益人。

《反腐败法》第 40 条将外国公职人员以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或代理人的主动行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并未涵盖第三方受益人。纳米比亚正在考虑作出相应修正，将被动跨境行贿明确定为刑事犯罪。

纳米比亚已采取各项措施，将部分影响力交易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反腐败法》第 35(1)-(3)条、第 4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8(b)条）。

纳米比亚已将私营部门内的行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反腐败法》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1)-(3)条、第 42 条、第 44(1)条、第 37 条）。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该国已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主要体现在《防止有组织犯罪法》第 4-6 条、《金融情报法》（2012 年）第 1(1)条以及《反腐败法》第 45 条。引诱、教唆、指挥、共谋实施和实施未遂等参与行为也涵盖在内（《反腐败法》第 46 条以及普通法中涉及协助和教唆的未完成犯罪）。纳米比亚遵循“全部犯罪”做法来裁决上游犯罪，包括在纳米比亚境内和境外所实施的活动；且不排除自洗钱行为（《防止有组织犯罪法》第 4-6 条、《反腐败法》第 50 条）。

窝赃被定为刑事犯罪（《反腐败法》第 45(1)条和第 47 条、《防止有组织犯罪法》第 4 条和第 5 条）。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纳米比亚通过普通法盗窃和诈骗罪行将公职人员实施的部分贪污、挪用或其他转移财产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反腐败法》将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43 条“为满足私欲利用职务或职权实施腐败”）。

纳米比亚尚未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但正在考虑通过相应罪行。纳米比亚已采取各项措施推动披露资产信息。

纳米比亚将普通法的违反信托责任和诈骗罪行适用于私营部门中贪污财产的行为。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纳米比亚将妨害司法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提供证言或证据的部分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反腐败法》第 39 条和第 47 条）。

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的行为包含在袭击、抵制或妨害公职人员的广义范畴中（《反腐败法》第 29 条）。其他相关条款包括：《反腐败法》第 47 条；《防止有组织犯罪法》第 89(3)条；《金融情报法》第 50(3)条、第 50(5)条、第 61(4)条、第 63 条；《刑事诉讼法》第 42(1)(i)条；以及《治安法官法》（2003 年）第 28 条。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纳米比亚法律规定了法人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与所涉自然人的责任无关。纳米比亚法律框架允许对法人处以刑事制裁和包括金钱制裁在内的非刑事制裁。

《公司法》（2004 年）和《封闭公司法》（1998 年）载列了对公司的民事和行政处罚。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反腐败法》第 46 条、《防止有组织犯罪法》第 5 条、《刑事诉讼法》第 286-287 条以及涉及协助和教唆的未完成犯罪涵盖了参与犯罪和犯罪未遂的行为。除协助和教唆犯罪之外，未将单纯犯罪预备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根据罪行严重性确定与腐败相关的罪行的适用刑罚。对所有与腐败相关的罪行均处以不同年限的监禁。

除本国总统不能因任职期间的任何行为或失职被刑事指控外（《宪法》第 31 条），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任何公职人员均不具有刑事赦免权。

检察长可根据《宪法》条款（第 88(2)条）的规定，自主裁量决定是否提起诉讼或撤销诉讼。《刑事诉讼法》第 4 条规定，检察长有权在被告服罪前撤销指控，并随后停止诉讼程序。停止诉讼程序必须取得检察长或任何其他获得授权人员的书面同意。该国没有诉讼准则，但检察长办公室已向各检察官发布并散发了有关如何在腐败案件中提出指控的准则。在过去 2 到 3 年中，仅有四个案件被裁决不提起诉讼，这些案件并不涉及腐败事项，没有人对这些裁决提出异议。

《刑事诉讼法》第 62 条、第 63 条和第 65 条规定了保释条件，以确保被告出席后续刑事诉讼。

《监狱法》（1998 年）第 97 条以及《惩教法》（2012 年）第 106 条和第 110 条对早释和假释作了规定。

可根据处分程序，对被告处以撤职、停职或调职等惩罚措施，这些处分可与刑事程序并举（《公务员法》（1995 年）第 26 条）。

被定罪者没有资格担任国民议会成员（《宪法》第 47 条）或担任公务员（《公务员法》第 26(12)条和第 26(18)条）。各国有企业的相关条例规定曾经被定罪者没有资格在国有企业任职。

所有囚犯，即使是在释放前，均可获得康复和福利服务（《刑事诉讼法》第 321 条和第 322(1)条；《监狱法》第 275 条）。

已采取一定措施来保护予以配合的被告（《反腐败法》第 48 条、第 52 条、第 54(4)条；《防止有组织犯罪法》第 9(1)条；《金融情报法》第 45 条）。虽然配合行为可能会在判刑阶段予以考虑，但是没有法律规定对充分配合罪行侦查或起诉的被告人减轻处罚。对于在刑事案件中予以配合的人员可免于起诉，并已有此类案例（但迄今为止未在腐败案件中出现）。纳米比亚当局表示，辩诉交易制度有助于检察机关更为快速高效地处理案件。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反腐败法》第 52 条规定对知情人和举报信息（证人和举报人）提供一定的保护。此外，《反腐败法》第 54(4)条、《金融情报法》第 45 条和第 50 条、《刑事诉讼法》第 175 条和第 208 条以及《防止有组织犯罪法》第 98 条也规定了对证人和举报人的一定保护措施。内阁已通过了《证人和举报人保护法》草案，并且纳米比亚汇报称，此法一旦获得通过，它将依据《公约》，与其他国家签署有关落实此法的协定。纳米比亚没有证人保护方案，并在此领域面临自我报告的挑战。

虽然《刑事诉讼法》并未涵盖受害人保护问题，但允许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中陈述其意见和关切，并将其纳入考虑范围（第 305 条、第 326 条）。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纳米比亚规定，根据定罪和估值，没收犯罪所得和用于（而非拟用于）实施犯罪的各种工具（《防止有组织犯罪法》第 18 条、第 20 条、第 32 条、第 37 条）。检察长办公室下设的资产没收股负责通过民事诉讼处理资产没收问题。仅对涉及《防止有组织犯罪法》表 1 所列举重罪的犯罪工具采取一定的没收措施。多项条款对相关主管机构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和工具作出了规定，这些条款主要载于《防止有组织犯罪法》、《反腐败法》、《刑事诉讼法》和《金融情报法》；这些法律也同样对主管机关管理冻结、扣押或没收的财产作出了规定。解除银行保密的各项条款载于《防止有组织犯罪法》第 9(5)条；《金融情报法》第 44(1)条、3(g)条；《反腐败法》第 26 条、第 27 条；《刑事诉讼法》第 20 条、第 21 条；以及《银行机构法》。该法在没收事项方面适用证据推定（《防止有组织犯罪法》第 22 条、第 36 条；《反腐败法》第 26 条）。

《刑事诉讼法》、《金融情报法》和《银行机构法》（1998 年）规定，可出于调查目的公布与银行记录有关的信息。反腐败委员会根据《反腐败法》第 26 条规定，定期要求提供银行记录，并获取相关记录。此类信息也可由金融情报中心定期获得。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腐败相关罪行的时限为二十年，从罪行实施之日起计算（《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司法机关不具备将之前的国外（而不是国内的）定罪纳入考虑的立法依据。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纳米比亚已确立了对在其境内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金融情报法》第 64 条；《反腐败法》第 50(1)条；《防止有组织犯罪法》第 8 条），但尚未针对在船只或航空器上实施的所有犯罪确立管辖权。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金融情报法》第 36(16)条和《投标委员会条例》（1996 年）第 13 条对腐败的后果作了规定。

受害人可获得损害赔偿（《防止有组织犯罪法》第 32(3)条和第 39 条；《刑事诉讼法》第 326(1)条）。此外，通常通过民事诉讼法机制要求损害赔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反腐败法》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反腐败委员会是公务员制度内的一个机构，并规定该委员会在任命主任和工作人员时享有一定的独立性。反腐败委员会自行制定预算（2013/14 年间为 4858.1 万纳米比亚元），预算由财政部拨款。按照需要，应反腐败委员会主任的要求开展人员培训；在国家访问期间提供了详细信息。

其他相关机构包括警察局有组织犯罪和刑事情报股（专门处理洗钱案件的部门），总检察长办公室下专门负责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检察部门以及纳米比亚银行的金融情报中心。

主要通过机构间协议备忘录确保国家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相关条款见《反腐败法》第 31 条、第 48 条和第 3 条；《金融情报法》第 56 条；《防止有组织犯罪法》第 88 条；以及《银行机构法》（1998 年）第 64(4)条。各机构还通过人员交流、资源、技能和能力共享、业务协同增效以及信息交流来进行合作。并未规定公职人员与公众人士合作的一般义务（《反腐败法》第 21(5)条和第 48 条）。

纳米比亚的金融情报中心回应执法机关和外国金融情报部门索取信息的要求，接收并分析会计机构、报告机构等机构提交的可疑交易和活动报告（可疑交易报告或可疑活动报告）。反腐败委员会就如何报告腐败事件为私营部门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银行和金融机构定期与金融情报中心和反腐败委员会合作。相关法律包括《防止有组织犯罪法》第 9(1)条；《金融情报法》第 33 条、第 45 条和第 50 条；《金融情报条例》（2009 年）第 17(1)条。

已制定了鼓励报告（包括匿名报告）腐败事件的措施（《反腐败法》第 48(2)条；《刑事诉讼法》第 204 条）。反腐败委员会开设了 24 小时免费热线电话，还接受电子邮件、传真、书面以及当面口头报告。在收集信息、提高认识以及教育方案方面，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是政府和反腐败委员会的积极合作伙伴。在刑事事项中提供信息并予以合作的警方线人可获得金钱奖励，并在媒体上公开宣布奖励。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以下是《公约》第三章实施过程中的主要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赞扬纳米比亚（包括政府最高层）对筹备和推动审议进程所作出的广泛努力和承诺，尤其是相关官员对《公约》的了解及其落实审议结果的明显意愿。

- 国家机关之间的有效协调机制（例如，通过金融情报中心的工作），包括高层对于《公约》实施和反腐败议程的支持。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建议纳米比亚：

- 修正其立法，以纳入《反腐败公约》中对于“公职人员”的定义（第二条）。
- 修正其立法以涵盖间接贿赂行为和《反腐败法》确立的所有贿赂罪行的第三方受益人（第十五条）。
- 在其（主动）跨国贿赂罪行中涵盖第三方受益人（第十六条第一款）。审议者对纳米比亚表示正在考虑将被动跨境行贿明确为刑事犯罪表示欢迎。
- 采取措施将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其他侵犯财产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七条）。
- 考虑在当前改革背景下，采取措施更充分地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八条）。
- 考虑根据宪法原则和现行披露要求，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条）。
- 审议者欢迎纳米比亚表示致力于采取措施将私营部门贪污财产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二条）。
- 修正其立法，使其更加符合第二十五条(a)款。
- 考虑适用于法人的制裁是否足够有效且具惩戒效果，或是否应在当前法律改革背景下予以加强（第二十六条）。
- 考虑是否规定在提起刑事诉讼时，设立中断或暂停时限（第二十九条）。
- 澄清《防止有组织犯罪法》中关于直接没收犯罪所得尤其是犯罪工具的条款，并确保完全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工具（包括拟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第三十一条）。
- 采取措施尽快通过《证人和举报人保护法》，以涵盖证人、鉴定人、受害者以及予以合作的被告，并纳入符合《反腐败公约》的人身保护和举证措施（第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七条）。
- 采取措施加强反腐败委员会的独立性，并继续着力于培训和招聘相关执法机关的熟练调查人员及其他人员，这些机关包括反腐败委员会、起诉事务部门和警察局（第三十六条）。
- 继续考虑在司法机关中就腐败相关事项设立一个专职部门，负责处理司法管理中积压的案件和拖延的问题。此外，建议为司法机关的调查员、检察官和其他成员提供关于腐败案件的进一步培训和能力建设。（第三十六条）。

- 尽管《公约》尚未要求，但还是考虑在当前法律改革背景下，通过一个关于辩诉交易的相关框架（第三十七条）。
- 考虑在当前法律改革的背景下，并依照《反腐败法》第 21(5)条和第 48 条，通过一项关于公职人员与公众人士合作的一般义务。（第三十八条）。
- 考虑通过一项便于司法机关考虑此前国外定罪的立法依据。（第四十一条）。
- 确立对在船只或航空器上实施的所有犯罪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并对引渡国民受拒的案件确立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还考虑对涉及被动属人管辖权案件（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针对国家的犯罪（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确立管辖权。

####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总结良好做法/经验教训（第十六、二十、二十一、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三十七和三十九条）。
- 示范立法、协定或安排（第二十、二十二、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七条）。
- 立法起草/法律咨询（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三十七和三十九条）。
- 制定实施行动计划（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和三十七条）。
- 能力建设方案（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七和三十九条）。
- 反腐败专家提供现场援助（第十六、二十、二十一、三十、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和三十九条）。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法》（1996 年）是管辖引渡事宜的主要立法。根据协定或国家的指定或公告实施引渡。引渡至指定国家或以互惠为由实施的引渡不要求以条约为依据。纳米比亚尚未将本《公约》作为就《公约》规定的罪行实施引渡的法律依据，但原则上可以采取这一做法。纳米比亚已签订了三份引渡条约（中国、安哥拉和津巴布韦）。引渡协议通过南共体和非洲联盟框架、联合常设委员会（特别用于讨论如何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以及《英联邦内（伦敦）引渡办法》也得到推进。

引渡须满足两国公认犯罪要求，并可针对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法律都规定判处至少一年监禁处罚的罪行实施引渡（《引渡法》第 3(1)条）。这涵盖《公约》所确立的罪行。纳米比亚采取一种基于行为的办法，考虑是否构成两国公认犯罪，

而不是考虑严格的罪行词义（《引渡法》第 3(2)(b)条）。由于《公约》所确立的犯罪并非都构成刑事犯罪，因此引渡受到限制。

拒绝引渡的条件和理由参见引渡条约和《引渡法》第 3(1)条和第 5 条。其中一条此类拒绝理由为，被告在缺席的情况下被定罪，这实际上构成了一些挑战。

根据《伦敦办法》落实了一些加快和简化引渡的安排。但实际上引渡的举证责任（无可置疑原则）妨碍了收到和提出的请求（Hans-Jurgen Gunther Koch 诉国家，SA13/2005，29.11.2006）。纳米比亚正考虑对《引渡法》作出修正，这将放宽证据要求，同时保障适当程序权利，还考虑颁布加快引渡事宜的时间表或程序。

纳米比亚可以并确实引渡其公民。然而，司法部长可酌情决定拒绝引渡国民。不引渡即审判义务得到部分确立（《引渡法》第 6 条）。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据报告引渡纳米比亚公民获得批准，但至今尚未出现起诉代替引渡的情况。尽管不会以国籍为由拒绝为执行判决而请求的引渡，但立法中并未对此作出规定。

引渡案件（Mwilima 及其他诉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及其他，2001NR307(HC)）中援引了《宪法》和国内立法（主要为《宪法》第 6 至 8 条、第 11 条和第 12(1)(a)条；《引渡法》第 11(6)至(7)条、第 13 条、第 17(1)条和第 20 条）载列的公平待遇保障原则。

纳米比亚通常在拒绝引渡前与请求国进行协商。

目前尚未收到新提出的腐败案件请求。2014 年，纳米比亚收到了 6 个不涉及《公约》所列犯罪的请求，而没有向外发出请求。

纳米比亚要求以条约为基础，对被判刑人进行移管（2005 年《移交既决罪犯法案》，第 2 条）。纳米比亚尚未签订此类协定，但已开始审议是否通过特设协定。

纳米比亚已审议但未通过移交刑事诉讼的措施。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2000 年《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案》提供了司法协助的法律框架。该法案正在审议中，以便与《公约》保持更高度的一致。纳米比亚已订立了 3 项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中国、安哥拉和津巴布韦）。纳米比亚还加入了《南共体刑事事项司法协助议定书》和《英联邦内互助计划》（哈拉雷计划）。纳米比亚不以条约作为司法协助的条件，而可以在互惠和《公约》基础上，通过指派或公告形式提供协助。

目前尚未收到新提出的与腐败相关案件的司法协助请求。更为普遍的是，在与腐败无关的事项上，纳米比亚在 2014 年收到了 10 个司法协助请求，发出了 6 个请求。在过去的 2 至 3 年中，纳米比亚未拒绝任何司法协助请求。

在司法协助方面，纳米比亚不要求以两国公认犯罪为前提。

作为中央机关的纳米比亚司法部就司法协助问题与其他中央机关进行沟通，但未向联合国发出正式通知。然而实际上，指定中央机关之间的直接沟通与合作

是可行且可接受的。往往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收到请求，并要求以英文提出请求，但未通知联合国。

司法部拥有广泛的裁量权，可准许或拒绝请求包括根据《南共体刑事事项司法协助议定书》第 6 条所载理由。然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案》中并未说明这些理由。纳米比亚通常恪守保密请求。

纳米比亚可以并且也曾经自发分享信息。国内立法没有规定对自发收到的信息予以保密；实际上，纳米比亚对所有收到的请求均予以保密。

至今没有任何为了司法协助目的而移交囚犯或被拘留者的案件。原则上这种移交的方式与移交其他证人的方式相同，但没有明确规定相关保护措施。

纳米比亚的立法不允许使用视频会议方式。原则上，纳米比亚当局可以达成一项协议，允许外国司法机关举行国内听证，但至今没有这方面的经验。

回应司法协助请求的通常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有报告称，回应请求方面出现了国内协调问题和能力有限问题。

实际上，纳米比亚在拒绝或推迟协助前与请求国进行协商。

####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纳米比亚的执法机关通过多种网络和非正式渠道进行合作。纳米比亚参与了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和南部非洲区域警察局长委员会在内的区域和国际论坛，也参与了处理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的区域论坛，如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金融行动任务组。纳米比亚警署参与了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的国际刑警组织联络点网络。纳米比亚还通过南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进行合作，并通过南部非洲反腐败论坛建立非正式联系。

纳米比亚警署还加入了成立非洲警察合作组织的指导委员会，该组织得到国际刑警组织支持，隶属非洲联盟，旨在协调非洲一级的警方合作。

纳米比亚警署已与在南共体区域内其他警方和机关签订了若干双边协定，通过就新型犯罪威胁和犯罪趋势交流信息，合作打击犯罪。具体而言，纳米比亚警署与赞比亚、安哥拉和博茨瓦纳签订了双边协定并成立了常设联合防务和安全委员会。此外，纳米比亚和南非成立了一个公共安全委员会，在防务和安全领域里进行合作，包括就犯罪分子的活动和动向交换信息。

根据南部非洲区域警察局长委员会决议，纳米比亚在南非、安哥拉和博茨瓦纳派驻了联络人员。已在纳米比亚派驻了津巴布韦警官和国际专家，包括在总检察长办公室安排一名没收资产顾问。反腐败委员会参与了区域一级培训，并与外国对应部门进行了人员交流。

纳米比亚并未将《公约》作为直接执法合作的基础，但原则上可以这样做。

纳米比亚通过签订相互协定或国际刑警组织，与安哥拉、博茨瓦纳、赞比亚和南非建立了刑事事项联合侦查机构。在腐败事项方面，可以通过协定逐案成立

联合侦查机构。纳米比亚已通过南部非洲区域警察局长委员会开展联合侦查，这也包括腐败问题。

纳米比亚的执法机关可利用一系列特殊侦查手段，包括根据国内立法（《刑事诉讼法》、《警务法》、《反腐败法》、《防止有组织犯罪法》、《金融情报法》、《所得税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案》、《引渡法》和《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其扩散活动法》），开展特工行动、监视和控制下交付。在利用这些手段方面似乎存在一些操作上的风险。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纳米比亚在引渡方面灵活应用两国公认犯罪要求。
- 纳米比亚机关广泛参与执法合作，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和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和多种框架、协定和安排进行合作；还特别明确提到纳米比亚警署、反腐败委员会、金融情报中心和其他执法机关在国际一级进行非正式合作。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以下措施将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考虑在《引渡法》中具体规定，可以根据多边协定，如本《公约》，或在无协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互惠原则或公告，进行引渡。（第四十四条）。
- 通知联合国，纳米比亚表示接受《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 考虑监督《引渡法》第 5(2)(a)条的应用情况，该条为在涉及缺席定罪的案件中拒绝引渡提供了理由（第四十四条第八款）。
- 继续采取措施，通过对《引渡法》的修正，放宽证据要求，同时保障正当诉讼程序权利，并颁布加速引渡事宜的时限或程序（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充分确立不引渡即审判义务（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
- 考虑采取措施，规定纳米比亚在引渡国民的请求被拒绝时可以考虑执行外国判决（第四十四条第十三款）。
- 继续确保在引渡案件中执行《宪法》和国内立法所涵盖的公正待遇原则（第四十四条第十四款）。
- 考虑通过引渡准则或程序，以便特别是更正式地规定拒绝引渡之前进行协商的义务（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考虑通过有关国际合作的准则，包括应遵循的时限和采用的程序步骤，并在其网站上发布，以便指导请求国遵守纳米比亚进行国际合作的要求（第四十六条，特别是第十五款至十七款、第十九款、第二十四款和第二十六款）。

- 考虑在当前修订《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案》时阐明其对自发分享信息进行保密的做法（第四十六条第五款）。
- 考虑具体规定以司法协助为目的而移交罪犯（第四十六条第十至十一款）。
- 按要求向联合国通知其中央机关和司法协助可接受的语言（第四十六条第十三至十四款）。
- 考虑在当前审查立法时，在法律或程序中具体规定保密事宜（第四十六条第二十条）。
- 考虑阐明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款）。
- 在立法或程序中阐明收费做法（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
- 通过着力于培训、用户宣传、吸收国际良好做法、进一步加强其数据管理系统以及编制并在其网站上公布国际合作准则，参与国际合作问题的进一步能力建设（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款）。
- 考虑加强关于特殊侦查手段的法律制度，包括确保法院可接受所获得的证据（第五十条）。

####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总结良好做法/经验教训（第四十四、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和五十条）。
- 示范条约或法律咨询（第四十四条）。
- 相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第四十四、四十六和五十条）。
- 能力建设方案（第四十四、四十六、四十七和五十条）。